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 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 定。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103 人,注册会计师7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2,896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4,4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2,115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共承办 15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万元,上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人员13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关键审计合伙人主要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 核过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家数
潘高峰	项目合伙 人	2002年	2003年	2011年9月	2023年	7家
闫志波	签字注册 会计师	2019年	2015年	2019年6月	2022年	2家
章磊	质控合伙 人	2005年	2003年	2019年10月	2022年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预计120万元,全部为年报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120万元,全部为年报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预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审计实际工作业务量具体协商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其他上市披露相关财务审计工作,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 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